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小字第383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複代理人 吳迎曦

被告 李晨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06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加計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,0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望月弘秀，嗣於民國114年8月5日變更更為佐田雅史，有經濟部114年8月5日經授商字第11430694210號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27-35頁），並經佐田雅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23頁），經核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李晨華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本院卷第39、40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自113年11月7日起即停放於原告所經營Times

01 中和建六路停車場（下稱系爭停車場）內，至114年1月3日
02 止均未駛離，亦未繳納任何停車費，經原告依約移置，應給
03 付原告停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,440元及移置車輛費用2,62
04 5元，共計13,065元，爰依停車位臨時停車租賃契約之法律
05 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,065
06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7 5%計算之利息。

08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9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10 三、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停放期間照片、系爭停
11 車場收費標準看板及管理規範看板、鋹鋹汽車有限公司報價
12 單及發票為證（板小卷第17-26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
13 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
14 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停車位臨時停車租賃契約之
15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3,065元，及自114年2月28日起
16 （板小卷第35頁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17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
19 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
20 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2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、
22 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24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27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28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29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
30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31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薛雅云